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滙金中心43層4309-11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滙金中心43層4309-11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47,013,756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丁肖立先生(主席)

徐文均先生

丁玉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丁肖立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1.76	1.13
10月	1.69	1.31
11月	1.82	1.46
12月	1.64	1.45
2019年		
1月	1.65	1.42
2月	1.55	1.27
3月	1.69	1.3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3	1.36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

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享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25%的投票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25%增至約75.8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份比例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25%最低水平。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徐文均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徐先生自2016年6月28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徐文均先生自2010年2月1日起參與本集團管理，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徐文均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船務有限公司及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

徐先生具備約十二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擔任福州東方錦榕海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航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管理業務。2006年5月至今，徐先生擔任福建川源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徐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錦城亨通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徐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Centennial Best Limited(由Golden Boomer Limited(一間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erfect Blis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Gigantic Path Limited(一間由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43%、42%及15%)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由丁肖立先生、徐先生及丁玉釗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各人被視為於彼等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8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同，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73,000元。

丁玉釗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6年6月28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丁先生自2010年2月1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丁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榮星船務有限公司及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

丁先生具備約八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1990年3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寧德地區電力公司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為電力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對電力系統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設電力系統。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丁先生擔任福建省穆陽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水電站開發及建設提供技術支持，該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建設。1997年5月至2006年8月，丁玉釗先生擔任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投資水電站及化石能源電站，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業務投資。

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丁先生先後擔任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丁先生擔任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寧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及經營國有資產，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丁先生擔任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業務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2016年1月至今，丁先生擔任廈門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丁先生於1982年9月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電氣工程學院高壓電技術和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丁先生於1996年7月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水電工程師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a) Gigantic Path Limited (一間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8,314,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於Centennial Best Limited (由Golden Boomer Limited (一間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erfect Bliss Limited (一間由徐文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Gigantic Path Limited 分別擁有43%、42%及15%) 持有的264,131,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各人被視為於彼等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8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同，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1號升龍滙金中心43層4309-11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徐文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2019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